

#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23〕19号

---

##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经济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3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3年3月30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3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

(经 2023 年 3 月 15 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规范经济工作秩序，落实各级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教财〔2000〕14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人〔2011〕2号）、《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及《西安交通大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西交校发〔2016〕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按校内管理层次分别建立各级经济责任制。

各管理层次人员按照“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的要求，在经济工作中既要按规定行使权利，又必须按规定履行责任，将经济责任制的内容贯穿学校经济工作的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负责或参与经济管理、从事经济业务的人员。

**第四条** 各级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

“三重一大”等相关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对所分管或经办的经济业务负责。

## 第二章 财务管理领导责任

###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审定学校年度预算、决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经济事项和管理制度。

（四）支持校长、协管财务工作校领导、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五）支持内部审计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问题。

（六）督促党政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预算安排、重要财经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三）加强财务队伍建设。

（四）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

（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对各级部门巡视、纪检监察、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题，及时组织整改，注重结果运用。

（七）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财经决议执行情况。

（八）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

（九）为学校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保证财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第三章 其他各级经济责任**

#### **第七条 协管财务校领导经济责任**

（一）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财经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二）参与重大经济事项决策。

（三）组织研究、起草学校的经济政策、财经制度。

（四）对重大决策和财经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五）对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考核提出意见。

（六）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制止或纠正，并报告校长。

#### **第八条 学校党政班子其他成员经济责任**

（一）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财经管理工作。

（二）审查分管业务和分管部门的年度预算草案。

（三）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按照学校年度预算组织收入、安排支出。

(四) 落实分管部门的上交收入任务，依照学校规定按时、足额上缴学校预算收入。

(五) 对所签署的经济业务负责。

###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人经济责任**

(一) 作为学校一级财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在校长和协管财务校领导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对财务处的工作全面负责。

(二) 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职责，负责学校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的拟订、完善和实施工作，规范学校财经行为。

(三) 负责预算编制、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决算报告编制。

(四) 按照财务规章制度、经济决策程序和权限审批各项业务。

(五) 参与编制学校各项经济规划。

(六) 协调、监督检查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度、科学运筹学校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 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积极组织收入。

(八) 指导和监督二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财务工作。

(九) 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重大财务事项，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资料。

(十) 承担财会监督职责，负责学校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

### **第十条 校内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

(一) 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本单位财务管理全面负责。

(二) 遵守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经济监督和检查，组织整改。

(三) 依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的经济活动，对本单位范围内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四) 负责本单位的经费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

(五)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 组织领导本单位执行学校的各类经济管理办法。

(七) 对所签署的经济业务负责。

(八) 保障本单位财务经办人员正当履行职责。

(九) 维护本单位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

(十) 督促完成学校下达的费用及其他款项上缴任务。

(十一) 督促本单位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催报借款。

#### **第十一条 二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

除第十条规定的经济责任以外，还需承担以下经济责任：

(一) 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工作接受学校财务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报财务处备案。

(三) 按照学校“两上两下”预算编制要求和流程组织本单位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学校批复的预算，预算一经确定，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

(四) 负责本单位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

为依据，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五）按照国家和学校要求组织编制本单位财务报告、决算报告，报财务处审核汇总，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编报及时。

## **第十二条** 学校所属企业和事业法人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

（一）遵守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行。

（二）对学校投入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

（三）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督促下属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四）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上交利润和分成。

（五）保证按学校制定的收入计划，及时足额完成上交任务和工资返还。

（六）保证会计资料和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七）配合学校的财务和审计监督，落实整改工作。

## **第十三条** 审计处负责人经济责任

（一）在学校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内部审计工作。

（二）负责预算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建设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审计、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结算审计和校内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拓展审计范围，探索开展重要政策跟踪审计、适时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并对审计结论负责。

（三）对学校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经济责任**

(一) 项目包括国家批准设立的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学科建设项目、基建项目、修缮项目、购置项目、各类科研项目、校级各类项目等。

(二)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人所承担项目的预算执行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和开支程序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 项目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执行，不得违规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学校事业任务的重大变化、偶发事件等对预算执行产生重大影响时，必须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四) 负责编制项目会计报表和会计报告，并按规定及时提交学校财务处审核；对项目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 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科研项目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

#### **第十五条 基层财务人员经济责任**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协助单位负责人做好本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处理日常经济事项。

(二) 做好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编制预算初稿，预算确定

后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三）在本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依法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四）编制和上报财务报告，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规范。

（五）及时清理债权债务；严格管理货币资金，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按照规范要求登记现金及银行日记账，按月核对银行存款；妥善保管财务专用章和各类票据，印鉴和支票实行分人保管，妥善保存。

（六）认真做好账务核对工作，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七）调研有关重要财经问题，起草相关财经制度，使财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八）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会计档案的立卷、保管、查阅和销毁工作，不得故意销毁会计档案和其他会计资料。

（九）做好财务信息化工作，保证财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进行维护。

（十）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动学校依法办学、依法理财。

（十一）自觉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十二）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

法违规行为。

#### **第十六条 财务经办人员经济责任**

(一) 具体办理或协助办理本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

(二) 严格执行学校各类经济管理办法，严格遵守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 熟悉本岗位的经济业务，对超越权限的要逐级报批。

(四) 对经办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负责，妥善保管经济业务的资料与凭证。

(五) 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办理经济业务，对违法违规的经济事项有权拒绝办理。

(六) 配合财务、审计及其他监督部门的检查工作，并真实、完整、及时地反映情况。

**第十七条** 各级经济责任人员和各级财会人员，上岗前必须熟悉国家和学校的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掌握必要的经济、法律知识。学校财务处对校内财务主管和会计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以促使学校各级有关责任人更好地履行相应的经济责任。

###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落实经济责任与人事考核制度相结合，各级经济责任制的考核要作为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责任制的考核结果是各级有关人员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学校内部检查的作用，监督经费合理有效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学校经济活动健康有序的开展。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巡视部门和审计部门有权对各级人员的经济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工作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理，追究个人的经济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财务处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3月30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西交财〔2015〕46号）同时废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总支)。

---

校长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